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原因和依据，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一、第一章 第九条

**修订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章程》内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序号不变。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